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關於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售出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售出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按金人民幣4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第二次付款之付款期限。除透過補充協議延長第二次付款之付款期限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取進一步付款(包括第二次付款及其項下1.5%之罰款)合共人民幣121,800,000元。

根據出售協議，餘額人民幣119,000,000元(「最後付款」)將於該項目第一期獲最終驗收起計五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在本公佈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